

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

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陳述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謹此具結：

一、原產地聲明

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
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產地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☐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

☐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

☐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

☐其他說明：

二、原產地標示聲明

已於貨品☐本身☐內包裝☐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。

輸出人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(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)

註：違反上開聲明者，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；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將移送法辦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項次	變更前	變更後
五 (新增)		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G3、G5、D5、B8、B9），應檢附「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」，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。